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药品检验所 2022 年实验动物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202202010006012D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三、投标/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登记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请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领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1
第一章 报价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0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本)	14
第五章 谈判细则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药品检验所 2022 年实验动物采购(项目编号:202202010006012D)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本国货物,拟邀请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作为本项目单一来源商定供应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202010006012D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药品检验所 2022 年实验动物采购(二次)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共 15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属性:货物类

六、品目类别:A12010201-实验用动物

七、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八、项目内容及需求:

SPF 级实验动物一批;最高限价(人民币/万元):15 万元;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九、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响应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响应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响应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响应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6)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原因及情形: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登记获取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十、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登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十一、提交采购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提交采购首次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至 14 时 30 分 00 秒

十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704

十三、谈判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十四、谈判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704

十五、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药品检验所

地址:广州市西村西增路 23 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20-81926419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六、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七、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具有符合报价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3.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5.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本采购文件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成交供应商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

位。

1.6.13.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8.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1.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8.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样本)
- (5) 谈判细则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采购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报价总则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采购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供应商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供应商认为必要的但在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采购小组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采购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供应商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填写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9.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10.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目录表。

3.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3.2.2.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响应文件。

4. 报价总则

4.1. 报价

4.1.1. 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响应文件电子版 1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

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20) 83812782 或 (020) 83812935

联系人:叶工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7.9 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

电话:020-3892354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述

内容	数(批)	预算金额(万元)	成交供应商家数	服务期限
SPF 级实验动物	一批	15	1 家	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实验动物内容及要求

1. 实验动物主要品种、品系

小鼠: NIH、KM、BALB/c、C57BL/6、裸小鼠;

大鼠: SD;

豚鼠: 白化豚鼠;

兔: 新西兰兔;

实验动物饲料: SPF 级实验动物维持料。

2. 实验动物微生物等级

SPF 级。

3. 实验动物的年需求量

SPF 小鼠 (NIH、KM、BALB/c 小鼠、C57 小鼠、裸小鼠): 若干只/年;

SPF 大鼠 (SD、Wistar 大鼠): 若干只/年;

SPF 级豚鼠: 若干只/年;

SPF 级兔: 若干只/年;

实验动物饲料 (SPF 级实验动物维持料): 若干 kg/年。

4. 动物品种及基础价

SPF 级实验动物

实验动物品种	规格	基础价	单一性别动物		备注
			♂	♀	
SPF NIH 小鼠	35g 以下	16 元/只	-	-	-
SPF KM 小鼠	35g 以下	16 元/只	-	-	-
BALB/c 小鼠	35g 以下	38 元/只	32 元/只	38 元/只	一次性购单一性别动物 30 只以上
C57BL/6 小鼠	35g 以下	38 元/只	38 元/只	22 元/只	

裸小鼠	3 周龄以上	110 元/只	-	-	-
SPF SD 大鼠	< 150g	45 元/只	50 元/只	40 元/只	一次性购单一性别动物 30 只以上
	160~220g	48 元/只	58 元/只	42 元/只	
	220~300g	54 元/只	66 元/只	47 元/只	
	> 300g	69 元/只	69 元/只	50 元/只	
SPF 白化豚鼠		230 元/只		-	-
SPF 新西兰兔		690 元/只		-	-
SPF 级动物饲料	维持料	15 元/ kg		-	-

5. 实验动物规格要求

在实际采购中, 根据具体实验要求, 由采购人确定每批实验动物的品种品系、规格和使用数量。

6. 供应能力要求

供应商要有一定数量的实验动物繁殖种群, 有在规定时间内供应符合质量标准、规格、数量等要求的实验动物能力。

三、实验动物质量要求

供应商实验动物生产条件符合 GB14925-2010 标准, 实验动物、动物饲料质量符合 GB14922-2001、GB14922-2011、GB14924-2001 等标准的质量指标要求, 提供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在有效服务期内, 如成交供应商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 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 (1) 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后,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式销售发票。采购人凭每月的订单于下一个月的 30 日前以银行划帐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上月的购买经费。如成交供应商有被扣罚款项, 按扣款后余额支付。

3. 除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明确外,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本项目由供应商根据最高限价(单价)报出总下浮率, 采购人按总下浮率计算后的价格向成交供应商进行采购。

5. 总下浮率按百分比方式表示, 采购人采购价格为: 动物最高限价*(1-总下浮率)。

6. 报价总价不包含配送费用, 如需配送费用另外支付。

五、其它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实验动物生产规模, 动物质量有保证, 服务质量好, 动物供应及时且供应的动物是本单位生产的合格实验动物。

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3. **配送要求:**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采购计划后 3 天内安排将动物送达, 但另收取包装费 20 元/个及运费 150 元/次。采购人自提不收取配送费用。

4. **交货地点:** 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指定地点。

5. **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与广州市药品检验所人员共同按照“实验动物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6. **质量问题的处理:** 动物质量不符合标准, 供应商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未约定事项进行补充。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和乙方的报价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计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_____全新（原装）产品。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四、执行进度

1.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具体进度计

划可以附件列明)。

五、运输、保管及保险

1. 乙方负责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毕。
3.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安装调试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六、验收要求

1、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所有货物、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甲方谈判文件要求。

2、拆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甲方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4、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货物使用单位。

5、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出具的原产地出产证明、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认证及质量承诺书。原产地出产证明和品质保证书必须列明生产时间,数量,序列号等相关资料。必要时甲方可以会同成交供应商到生产厂家仓库提货。

2、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实行保修、包换服务。质保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

八、培训

1、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将派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跟进,乙方应予配合。

2、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过程后,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乙方必须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 and 简单维护保养的人员。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响应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有关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九、运输、保管及保险

1.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毕。
3.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乙方必须提供正式销售发票。甲方凭每月的订单于下一个月的 30 日前以银行划帐方式支付乙方上月的购买经费。如乙方有被扣罚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

十一、检验及验收

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

2. 到货验收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当日,甲方及乙方必须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但乙方须提前 2 天告知甲方到货的时间)。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到货后 3 天内)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或者有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须及时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3.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 2 份,双方各持一份。

4. 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二、异议索赔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 对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十三、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0.5 %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 30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 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 3 %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

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 两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7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十五、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六、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八、其他

1.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附件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 _____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谈判细则

一、采购小组组成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采购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采购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采购小组在采购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采购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采购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谈判流程

(一) 接收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谈判会。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对于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供应商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二) 谈判

(1) 采购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谈判,采购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 采购小组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谈判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3)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形成《谈判承诺》。《谈判承诺》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采购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5)如采购小组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
- (6)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对外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7)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 (8)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谈判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 (9)《谈判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采购小组后,采购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采购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 (10)采购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三、评审方法

(一) 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谈判报价形式进行。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将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采购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采购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采购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四) 采购小组认为,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采购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 报价无效。

(五) 价格核准: 采购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 公开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 均以公开报价内容为准;
- (2) 公开报价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 均以公开报价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 以单价为准, 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 均以采购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 供应商报价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9) 采购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4) 成交结果公告后,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5)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 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 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6)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成交无效, 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八、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附表 1 资格、符合性初审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 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 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采购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经采购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采购小组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谈判后的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采购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采购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采购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响应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响应文件格式6 资格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响应文件格式6 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响应文件格式6 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9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10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6）			
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7）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3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格式自拟）			

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8）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9）			
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0）			
7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11）			
8	所报货物详细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 (4)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采购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下浮率 (%)	服务期限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分项报价表****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供应商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定

注:供应商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的书面声明（填写响应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4）			
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5）			
9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 6）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逐条对照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 有差异的, 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 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 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 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 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 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 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 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 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

致: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 QSZCHD20200310